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150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309 號  
收文日期 109年5月11日

主旨：所報109年5月25日至30日假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「109年  
球星防疫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2)」及109年6月1日至6日  
假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「109年球星防疫盃全國網球錦標  
賽(N-3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29日網協字第1090000160號函及第  
1090000162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9年工作計畫辦理「109年華國三太子  
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2)」及「華國三太子盃全國網球  
錦標賽(N-3)」，分別更名為旨揭賽事一節及更改比賽地點  
為臺北網球中心，原則同意，並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  
賽規程後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三、為維護賽事舉辦品質，經費投入成本應優先以舉辦活動所  
需為主，獎金支出為輔，有關旨揭賽事獎金支用以本署補  
助款核發一節，原則同意，並請依所報計畫及額度執行，  
餘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活動人

言賽國內雖依規定辦理



員保險（賽事保險範圍應包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及補助經費支用事宜。

- 四、旨揭活動有關獎品及參加獎部分請自籌辦理，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六、請貴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七、依本署109年3月26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10723號函，請貴會停辦「室外超過500人以上」之活動，並確實依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提供之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- 八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



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  
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

